

论我国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范式设计

作者：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曹立村

[摘要]将社会成本纳入 GDP 核算范围目前还是一个崭新的研究课题。本文从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角度出发，在经济社会核算体系框架设计上作一些探索，为我国经济社会核算体系的建立提供参考。

[关键词]社会成本；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

将社会成本纳入 GDP 核算范围目前还是一个崭新的研究课题。厉以宁（2006）在第八届北大光华新年论坛上提出，要将社会成本纳入核算范围，但他同时也认为目前的 GDP 是通过货币来计量的，因此如何合理地扣除这些社会成本是理论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从所查文献看，至少在国内还没研究。对于社会问题的核算研究目前也有不少学者提出开展社会资本核算，如朱启贵（2003）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开展社会资本核算，并对社会资本核算的研究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但对于核算体系的建构也没有深入研究，从国外研究来看，也多从社会资本角度研究社会问题及其与国民经济的关系，也多是停留在理论研究层面。本文是从社会成本的角度研究经济与社会的关系问题，立足点不一样，因而是一个开创性课题，从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角度出发，本文将在经济社会核算体系框架设计上作一些探索，为我国经济社会核算体系的建立提供参考。

一、目标定位

从广义的社会定义来看，经济是社会大系统中的子系统，从狭义的社会定义看，经济、社会以及环境是一种平行关系，本文是从狭义的社会定义出发研究经济与社会的关系问题。

从狭义的社会定义，经济与社会是平行关系，因而，理论上，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社会核算体系也一种平行关系。但本文构建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社会成本进行核算，对 GDP 的修正，以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从这一研究目的出发，将社会成本定义为：社会因素给国民经济、人们福利所造成的损失，即它是对国民财富的破坏或消耗。因此，社会核算体系的目标定位为：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卫星体系，它服务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补充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社会因素对经济影响核算的不足和缺憾，同时又自成体系；其功能定位于：以社会为中心，全面描述一定时期、一定地域社会活动、社会因素对国民财富损耗的流量及其变动，计量人类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的互动关系和作用状况。需要强调以下两点：

第一，社会核算体系以行政管理学、灾害经济学、安全经济学等学科为理论基础，它以社会为中心，以与人类的社会活动有关的国民财富的静态和动态变化为主线构造体系框架。

第二、社会核算体系关于社会活动、社会因素的核算内容服从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社会活动、社会因素对经济影响数据信息的要求。

二、范式设计



我国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 (Chinese System of Integrated Economic —Social Accounting) 即由经济与社会核算体系两部分组成,经济核算是中心,根据以上两个体系的范围设计,构建如下经济社会核算体系范式(见图1我国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范式)。

图1下半部分显示了社会核算体系的内生结构及其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逻辑联系。实线表示的是体系内的结构,虚线表示的是社会核算体系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间的联系,即主体系与附属体系,或主账户与卫星账户之间的联系。

图1的中间部分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结构。

图1的下半部分是设计的社会核算体系范式。起点是全社会期初资产存量,经过社会活动以及社会因素,对经济造成各种损失,期末形成社会总成本,通过国民财富的耗减,影响期末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资产总量。

以上的范式,在实际操作和应用层面上,是客观的、现实的。其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已是一个逻辑严密、结构完整的体系,各部分相互联系、互为补充,可对被研究的总体进行较全面的描述,以此为基础建立一个卫星体系,对其扩展和延伸,经济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就可以通过两个体系清楚地描述出来;其二,由于两个体系之间的主附关系,使得体系之间的某些重要指标可以互换使用,易于数据的采集,也易于经济、社会、环境活动和交易流向、流量分析脉络的展现。而且,这种范式用于实际,操作方便,分析容易,核算成本低,也利于核算结果的国际对比。

三、理论诠释

1、核心帐户设计

根据社会成本的定义,它是由社会因素而产生,并由整体社会成员所承担的负外部性效应,这里的社会因素可理解为社会组成成员的非经济活动。因此,社会成本的构成可从社会成本产生的主体来划分。

社会成员包括:政府、企业、个人三个部分。从政府角度来看,社会成本是指由于政府进行社会管理活动而产生的损失;从企业角度来看,它主要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外部性产生的损失,主要指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破坏,但这部分成本已列于自然资源环境成本,故本文不将其列入社会成本;从个人角度看,社会成本主要包括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类事故造成的损失,可称社会安全成本;从政府、企业、个人综合角度看,社会成本包括收入分配不公、失业、社会的不和谐等对人们福利产生的损失,可称社会和谐成本。

可建立社会成本公式为:

社会成本=社会管理成本+社会安全成本+社会和谐成本

上述公式只是对社会成本的粗线条描述,事实上,社会成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内容复杂而又广泛,既有显性成本,也有隐性成本,难以准确界定。

根据本文社会成本的主要构成,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的核心帐户包括:社会管理成本帐户、社会安全成本帐户两大类型。

社会核算体系中的社会活动虽然要消耗资源,这会影响到初始资源存量,但良好的社会活动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不良的社会活动或自然灾害、人为事故、违法犯罪等会浪费或破坏经济资源,制约或影响经济的增长,因社会活动对经济的正效应已体现在经济发展成果之中,无须再在本核算体系中反映,本文仅反映社会活动对经济的负效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全社会期初资产存量是社会核算体系的起点,因社会管理成本与社会安全成本是对生产成果的破坏或资源的浪费,要恢复或弥补损失必须增加国民经济的生产总量,根据前面的分析,这些损失可视为生产的“中间投入”,因而,“社会管理成本帐户”和“社会安全成本帐户”可作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生产帐户”的卫星帐户;“期末社会成



本账户”是本期因社会活动、社会因素对经济所造成的损失总量，也就是国民财富的耗减总值，成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期末资产存量账户”的卫星账户。

“社会管理成本账户”衍生出“政府决策失误成本帐户”、“政府腐败成本帐户”、“政府行政失效成本帐户”等三个卫星帐户。而“社会安全成本帐户”则衍生出“自然灾害损失成本帐户”、“人为事故损失成本帐户”、“社会违法犯罪成本帐户”等卫星帐户。

2、核心指标设计

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的核心指标包括：社会成本总值、经社会因素调整后的真实 GDP 等两大指标。

社会成本总值由社会管理成本和社会安全成本构成。社会管理成本又由政府决策失误成本、政府腐败成本、政府行政失效成本构成，社会安全成本由自然灾害损失成本、人为事故损失成本等构成，故：

社会成本总值=由政府决策失误成本+政府腐败成本+政府行政失效成本+自然灾害损失成本+人为事故损失成本+社会违法犯罪成本

经社会因素调整后的真实 GDP=GDP-社会成本总值。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结合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实践，粗线条地设计了我国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的范式。显然，相对于一个完整的、能用于实际操作的我国综合经济社会核算体系，本文所研究的问题，无论在广度和深度都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一个体系或系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鸿篇巨制，远不是一篇论文所能解决的，更多更细的问题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1】联合国等编．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译，1995：《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统计出版社。

【2】胡政等，1998：《关于社会因素对灾害的影响》，《灾害学》，第1期。

【3】林万祥著，2001：《成本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年版。

【4】王成栋著，1999：《政府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张今声主编，2001：《政府行为与效能——政府改革的深层次透视》，中国计划出版社。

【6】张创新等著，2004：《行政管理学前沿问题专题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7】李春雷，2003：《市场经济与政府成本》，《理论导刊》，第2期。

【作者简介】

曹立村，1967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